唐山市财政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唐山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和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要求认真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扣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围绕“依法理财”积极探索创新法治财政建设的具体实现途径、方式和规律，在树立法治理念、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执法、防控法律风险等方面勇于探索、突破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2024年工作情况

（一）强组织建机制，筑牢财政法治化建设制度基础

一是加强法治财政组织机制建设。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和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有关业务科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机构架构。配备法规科专职法制工作人员3名、公职律师1名，充分保障法治工作经费，稳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督导各县（市）区财政局制定各项法治工作计划，做好全市财政系统法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和指导。全市财政系统通过多种形式密切与上级财政部门和政府法制部门的联系，争取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通过全市财政法治工作群，共享资源，畅通市县两级法治建设工作渠道。二是加强法治财政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印发《唐山市财政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年）》，按照方案要求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制定权责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清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落实责任，使财政行政权力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印发《唐山市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通过规范执法流程、细化决策程序，明确行使行政权力的边界和尺度，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和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全局共有64名同志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偏老龄化问题，不断加大新录用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考核工作力度，行政执法人员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配置更加科学。加强职业准入，法规科2名从事法制审核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1名同志被省司法厅授予公职律师资格；聘请律师事务所2名执业律师作为局常年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行政处罚、行政裁决、政府信息公开等涉法事项办理，充分发挥在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为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持。

（二）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财政法治化建设水平

一是依法做好法制审核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对行政处罚、行政裁决、政府信息公开等涉法事项开展法制审核127次，共审核行政处罚98件、行政裁决事项11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件12件，协助处理投诉举报事项6件；依法对3件行政处罚案件组织听证，确保了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合程序。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对市政府发来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依法按时提交答复和相关佐证材料。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开展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对全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年度自查“回头看”，对新增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全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政策的要求。制定印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年度自查和交叉互查，切实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减税降费、政府采购、预算绩效、会计考试、权责清单、规范性文件等各类财政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重点做好年度预算公开，及时公开各年度预算报告和表格的全部数据，对预算绩效、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通过发布《预算解读》，让预算内容更加明晰、更接“地气”，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是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提高财政公共服务水平。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和财政票据检查，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切实将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公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真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录入全国统一信息平台，提升财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能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三）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财政法治化建设氛围

一是加强普法制度建设，提高财政法治化建设水平。制定《唐山市财政局2024年度干部学法计划》，系统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学法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印发《全市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全年财政法治宣传和培训的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培训机制和普法方式。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等项制度，为依法行政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二是坚持政治引领，营造浓厚法治学习氛围。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今年以来，按照“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印发全局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业务知识、执法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内容的线下培训，全年培训行政执法人员600余人次，人均参训达30学时。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全市国家公职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每位干部职工每年选修河北干部网络学院法治课程不少于20学时，切实提升了财政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在《唐山财政》杂志设置“法治财政”专栏，局内网主页设置“法律法规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等普法专栏，利用法治工作微信群等网络媒介组成新媒体普法矩阵，广泛推送法律法规学习内容，扩大财政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把财政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运用执法典型案例开展生动普法，宣传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三是聚焦重点内容，分类开展特色普法。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学习活动，通过党组中心组集中交流学习、组织知识答题、张贴宣传标语条幅、印发主题宣传页、深入社区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课为载体，结合实际开展党员、党史、党纪学习教育，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安全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周、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为契机，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二、下步工作措施

2025年，唐山市财政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能力水平，更好地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力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提供法治支撑。

一是继续深化法治财政建设。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统筹谋划，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能力水平。推进“三项制度”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实际，动态调整各类清单和裁量标准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明确财政部门行使行政权力的边界和尺度，规范执法流程、细化决策程序，提升财政法治能力。

二是继续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法制审核，引入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环节程序，提高财政法治决策的专业性、准确性和透明度。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进行妥善处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合法性审核及公平竞争审核工作，确保我局出台的财政规范性文件全部合法合规。

三是继续加强财政普法宣传。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普及推广相关财税法律法规，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依法理财意识。组织编印发放各类法治学习资料，进一步加大宪法、民法典及各类财税法律的普及推广力度，通过加强法治培训和普法宣传，加深财政干部对财税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法治财政建设水平。

唐山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